

玉山銀行東京分行及福岡分行（以下稱日本地區分行或「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及「有關行政手續中識別特定個人之編號之利用等之法律」（以下稱「編號法」）等，以對於從客戶取得之個人資料、個人編號及含有個人編號之個人資料（以下將個人編號及含有個人編號之個人資料稱「特定個人資料」，將個人資料、個人編號及特定個人資料統稱「個人資料等」）進行適當保護及利用為方針，制定並公佈個人資料保護宣言（隱私政策）如下。

1.有關法令等之遵守

本行遵守個資法、編號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指引（通則編）、有關金融領域個人資料保護之指引（以下稱「金融領域指引」）及其他日本或台灣有關法令等。

2.個人資料等之利用目的

本行依據個資法，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僅在為達成附件（「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記載之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

此外，本行依據個資法及指引，對於個人資料中之敏感資料（指指引中規定之後揭資料，包括需要謹慎處理之個人資料），除為確保適當之業務運營、或有其他被認為必要之利用目的之外，不予利用。

本行依據編號法，對於特定個人資料，僅在為達成附件（「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記載之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除編號法允許之利用目的之外，不予利用。

（※）敏感資料，指後揭資料。

- ✓ 加盟勞動工會
- ✓ 門第、籍貫地
- ✓ 人種、信仰、社會身份地位
- ✓ 病歷、保健醫療及性生活
- ✓ 犯罪經歷、犯罪被害事實
- ✓ 其他為避免本人遭受不正當之歧視、偏見及其他不利，需要謹慎處理之個人資料

3.個人資料等之公正取得

本行透過公正且適當之手段，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

本行亦可能透過後揭資料源，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例如：

- ✓ 透過客戶填寫、輸入於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上之個人資料

- ✓ 透過官報及報紙等上之個人資料

(※) 本行與客戶簽訂契約時等取得個人資料等，例如：

- ✓ 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職業、任職公司
- ✓ 個人編號
- ✓ 資產、收入、向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情況、有關家人資料

4.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等

本行未經客戶同意下，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外得向第三方提供之。

本行依據編號法，除編號法允許之情況之外，不向第三方提供特定個人資料。

請客戶留意，依據法律規定下列情形向第三方提供資料，無庸取得客戶之同意：若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就個人資料之處理進行委託時、因為合併收購而提供時、及與附件（「有關共同利用」）規定之特定第三方共同利用時等法律允許之情況。

5.安全管理措施之實施

本行對於客戶之個人資料等，為防止洩露、丟失、改竄等，實施必要且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此外，本行教育全部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理解個人資料等保護之重要性，適當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

此外，本行為安全管理所持個資採取以下措施：

（制定基本方針）

本行在確保適當處理個資上，已針對「遵守相關法令和指導綱要等」、「提問及客訴處理窗口」等制定基本方針。

（建置處理個資相關規範）

本行在取得、運用、保存、提供、刪除和廢棄等各階段上，均已針對處理方法、負責人與專責人員及其任務等，制定個資處理準則。

（組織性安全管理措施）

本行已配置處理個資相關負責人員，同時亦已確立處理個資的職員及該職員處理的個資範圍，並已建置掌握違反法令或處理準則的事實或徵兆時的負責人通報體制。

（人員安全管理措施）

本行針對處理個資相關注意事項，對職員實施定期研習。

（實體安全管理措施）

本行在個資處理區域，除了實施職員進出管理及限制帶入設備等，同時亦採取防止無權限者瀏覽個資的措施。

（技術安全管理措施）

本行已實施存取控制，並限定專責人員及處理個資資料庫等範圍。

(掌握外在環境)

本行處理在海外的個資時，在掌握該海外個資保護相關制度下，實施安全管理措施。

6.個人資料等之管理之持續改善

本行為公正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對本個人資料保護宣言進行適當修訂，致力於個人資料等之管理之持續改善。

7.個人資料等之處理之委託

本行，得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等之處理之全部或部分進行委託。此時，本行對委託方進行適當監督。

8.揭露請求手續

本行對於依據個資法之本行持有之個人數據之揭露等（利用目的之通知、揭露、更正、停止利用、刪除等）請求，將依據附件（「有關揭露請求等手續」），適當且迅速應對。

9.個人資料等處理相關之提問、意見、投訴等

本行力求完善處理客戶之個人資料等，如有客戶之個人資料等之處理相關之提問、意見、投訴等者，請聯絡後揭窗口。本行將客戶提出之本行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之意見、要求、諮詢等，適當應對。

玉山銀行東京分行

玉山銀行福岡分行

玉山銀行福岡分行熊本出張所

電話03-6213-1301

電話 092-260-1913

電話 096-353-1613

（接待時間9點至17點）

（接待時間9點至17點）

（接待時間9點至17點）

10.本行加盟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

本行加盟後揭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團體。後揭團體接受加盟銀行之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之投訴、諮詢。

全國銀行個人資料保護協商會

投訴、諮詢窗口 電話03-5222-1700

或附近之銀行交易諮詢所

11.適用本行總行認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宣言

客戶若為台灣居民則同時也適用本行總行所認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宣言「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本行將會根據該規定適當蒐集、處理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修訂紀錄)

2019年2月、(附件)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5頁)(增訂「存款帳戶與個人編號之間的號碼關聯業務」)

2022年6月、基於修正個資保護法所需之修訂

2022年11月、追加「11. 適用本行總行認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宣言」及部分修訂「(附件)有關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除特定個人資料外。)」

2023年5月、因福岡分公司的設立之修訂

2024年11月、因福岡分公司熊本出張所的設立之修訂

(附件)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行於後揭業務中為達成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取得、利用個人資料。

1.業務內容

- ✓ 存款業務、外匯業務、兌換業務、融資業務、外國外匯業務及其附隨業務
- ✓ 其他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其附隨業務(包括今後被允許經營之業務。)

2.利用目的

- ✓ 為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如各類金融產品之帳戶開設等
- ✓ 為確認利用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資格等，如依據法令等對本人進行確認等
- ✓ 為管理持續性交易，如存款交易及融資交易等之期限管理等
- ✓ 為於申請融資及持續使用等時進行判斷
- ✓ 依照適合性原則等進行之判斷等，為判斷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之適當性
- ✓ 開展授信業務時將個人資料向加盟之個人信用資料機構提供時等，為於適當處理業務所必要範圍內向第三方提供
- ✓ 為處理法令遵守管理、審計或其他內部管理目的所必要之事務
- ✓ 為依據與客戶之契約及法律等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及為應對其他法律手續等
- ✓ 以進行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及實施問卷調查等，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
- ✓ 為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發送直郵等
- ✓ 為各類交易之解約及進行交易解約後之事後管理
- ✓ 其他，為適當順利與客戶進行交易

希望停止直郵發送等之客戶，請告知本行。本行將停止該利用目的之個人資料之利用。

此外，本行依據個資法及指引，就敏感資料，除為確保適當之業務運營及其他被認為必要之利用目的之外，不進行利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附件) 特定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行於為達成後揭利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取得、利用特定個人資料。

1. 利用目的

- ✓ 利息等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證券代理業務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讓與股票等或信託受益權之支付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期貨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適用非課稅儲蓄制度等之有關事務
- ✓ 海外匯款等交易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支付報酬等之有關法定文件之製作事務
- ✓ 存款帳戶與個人編號之間的號碼關聯業務

本行，直接從客戶取得書面文件記載之本人特定個人資料等時，事先明示利用目的（除法令規定無須明示之情況外）。本行，除編號法允許之情況外，不向第三方提供特定個人資料。

(附件) 有關揭露請求等手續

本行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或第3項（以下將此類手續統稱「揭露請求等手續」），依照本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依照後揭規則應對揭露請求等手續。此外，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2項希望就利用目的進行通知者，及依據個資法第30條第1項或第3項希望停止利用本行持有之個人數據等之客戶，請告知該分行諮詢窗口。

(1) 得進行揭露等請求等手續之人員

- 1 客戶本人
- 2 就有關揭露等請求等手續，客戶本人委託之代理人（任意代理人）
- 3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2) 揭露等請求等之手續

1 來行時

請持本行指定揭露等請求書、印鑒（預留印鑒）、本人身份確認文件，於窗口營業時間內至該分行窗口辦理。此外，法定代理人、或客戶本人委託之代理人辦理手續時，請向窗口諮詢。得需要確認是否為客戶之代理人。

2 郵寄辦理手續時

請將本行指定揭露等請求書與本人身份確認文件，郵寄至後揭諮詢窗口。

郵編100-6323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2-4-1 玉山銀行東京分行個人資料諮詢窗口

郵編810-0001 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区天神1-10-20 玉山銀行福岡分行個人資料諮詢窗口

郵編860-0047 熊本縣熊本市西区春日1-12-3 玉山銀行福岡分行熊本出張所個人情報諮詢窗口

(3) 揭露等之手續費

辦理揭露等手續時，收取本行指定之手續費。揭露手續費請諮詢窗口。

(4) 有關揭露等之回覆方式、時間

收到揭露等之請求時，本行透過交付書面或其他方式，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回覆。

接獲客戶要求揭露等時，當事人若無特別指定，則以書面交付或其方法於合理的期間內提出答覆。

(附件)有關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除特定個人資料外。)

有關本行持有之客戶個人數據與集團公司之共同利用

本行依據個資法第27條第5項第3款，對個人數據進行共同利用如下。
本行，透過申請書、契約書等，就後揭共同利用，取得客戶同意。

①共同利用之個人數據之項目

於借款或其他授信交易中與本行有交易之客戶之資料

·個人屬性資料

(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公司名、職位名、任職公司所在地、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

·交易之內容

(產品、服務之種類、交易金額、契約日等)

·管理交易所必須之資料

(帳號、交易記錄、納稅編號等)

②共同利用者之範圍

以本行為母公司之後揭銀行子公司(其所在國)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

·Union Commercial Bank(柬埔寨王國)

③利用目的

- ✓ 為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如各類金融產品之帳戶開設等
- ✓ 為確認利用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資格等，如依據法令等對本人進行確認等
- ✓ 為管理持續性交易，如存款交易及融資交易等之期限管理等
- ✓ 為於申請融資及持續使用等時進行判斷

個人戶客戶若為台灣居民，於申請融資或持續使用及與本行簽屬保證合約時，本行會有向本行加盟之台灣個人信用資料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該個人資料的可能。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其涵蓋之法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 實行情況：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告、2016年3月15日施行
 - 對象機關：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之公務機關、以及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對象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關於個人情報的保護相關制度指標之情報

① 尚未受到歐盟充足保護之決定。

② 2018 年 12 月起加入 APEC 的 CBPR¹體系。

- ✓ 依照適合性原則等進行之判斷等，為判斷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之適當性
- ✓ 為處理法令遵守管理、審計或其他內部管理目的所必要之事務
- ✓ 為依據與客戶之契約及法律等行使權力或履行義務，及為應對其他法律手續等
- ✓ 以進行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及實施問卷調查等，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
- ✓ 為提案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發送直郵
- ✓ 為各類交易之解約及進行交易解約後之事後管理
- ✓ 其他，為適當順利與客戶進行交易

④個人數據管理之責任方

本行東京分行（所在地：〒100-6323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 2-4-1） 負責人 林國維

本行福岡分行（所在地：〒810-0001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1-10-20） 負責人 久保敏也

本行福岡分行熊本出張所（所在地：〒860-0047 熊本県熊本市西区春日 1-12-3） 負責人 山崎辰也

本行總行（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負責人 黃男州

¹ 作為加入 APEC（亞太經合組織）CBPR（跨境隱私規則）體系的先決條件，需要有符合 APEC 隱私保護綱領的法規，以及規定執法機關有權調查和糾正 CBPR 認證企業或當責機構無法解決的投訴或問題。由此可認為台灣與日本一樣，擁有符合 APEC 隱私保護綱領的法規及執行該法規的執法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上大致上與日本有同等的保護力。

(附件)

關於海外匯款時於個資提供對象的海外個資保護制度等

本行基於客戶委託的海外匯款，依據客戶的同意，對海外（匯款對象國）的第三方（匯款對象金融機構）提供客戶個資。客戶個資提供對象之第三方所在匯款對象國的個資保護相關制度等詳細資訊，請根據客戶指定之匯款對象的第三方所在海外國，確認以下個資保護委員會及全國銀行協會網站。

又，本行處理海外匯款時，雖盡可能以經由銀行和經由國家較少的形式，努力匯至最終收匯銀行，但在受理客戶委託海外匯款時，無法掌握將以何種途徑，對最終收匯銀行傳送匯款電文；換言之，無法掌握有無經由銀行和經由銀行名稱及其所在地。因此請注意，有可能難以鎖定經由銀行所在的海外名稱、和提供該海外名稱或該海外個資保護相關制度等資訊。

- 個資保護委員會 (<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kaiseihogohou/#gaikoku>)
- 全國銀行協會網站 (<https://www.zenginkyo.or.jp/article/tag-f/17491/>)



從事海外匯款交易時，請事先確認上述網站內容。

又，本行因海外匯款之需，提供客戶個資給海外的第三方時，已藉由客戶提出的海外匯款委託書兼告知書，事先徵求客戶同意。